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關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所涉及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

本函就近期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更新其第 15 項建議，向認可機構提供相關指引。特別組織更新其建議，釐清了適用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¹業務和活動的規定。特別組織亦於 2019 年 6 月公布「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為本指引」(特別組織指引)，致使有意從事虛擬資產活動的私營機構了解及遵守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特別組織指引載於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guidance-rba-virtual-assets.html>。

特別組織各成員地區因應國際發展正制定或實施有關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監管制度²。因此，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獲發牌或註冊，並且根據特別組織建議接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及監察的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可能會越來越多。部分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亦可能正在申請牌照或註冊。

認可機構需根據風險為本方法，當與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時應進行適當風險評估³，以分辨個別供應商的風險，而非「一刀切」做法。視乎有關業務關係的性質，認可機構或須實施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⁴，包括收集足夠資料以充分了解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性質、根據公

¹ 請參閱特別組織詞彙的「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定義。

² 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近公布有關監管框架，乃是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自行選擇是否接受規管並遵守相關規定。

³ 特別組織指引載有就虛擬資產情況而可具體考慮的風險指標舉例。

⁴ 請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 11 章「代理銀行服務及其他類似關係」。

開資料確定某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是否獲發牌或註冊及接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以及適當評估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認可機構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應與其評估有關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此外，全球正逐漸出現各類涉及虛擬資產的新產品及服務。根據特別組織標準，當認可機構提供有關虛擬資產的新銀行或投資產品之前，應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並根據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第 2.11 段，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減低所辨識的相關風險。

金管局會就此迅速演變的範疇繼續參與相關國際討論，並不時向銀行業傳達特別組織就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的最新工作情況。認可機構應留意國際及本地的發展，了解和掌握最新風險變化，並採用風險為本方法，以配合負責任的金融創新，及有效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

本通告會取代分別於 2014 年 1 月 9 日及 4 月 30 日發出的「虛擬商品的相關風險」信函。若對本通告有疑問，請提交至 aml@hkma.iclnet.hk。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19 年 12 月 16 日